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第三期優先股全部贖回及摘牌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非公開發行3.5億股優先股，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50億元（「第三期優先股」，代碼360034）。有關第三期優先股的贖回信息如下：

一、贖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第三期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答覆，對本公司贖回第三期優先股無異議。

二、贖回方案

（一）有關日期

最後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贖回登記日：2026年2月10日

停牌起始日：2026年2月10日

贖回股份註銷日：2026年2月11日

贖回款發放日：2026年2月11日

終止掛牌日：2026年2月11日

(二) 贖回規模

本公司擬贖回全部已發行的第三期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總規模人民幣350億元。

(三) 贖回價格

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優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應計股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V0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

V0：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將被贖回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i：指優先股當年股息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首日起至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四) 贖回時間

2026年2月11日。

三、停牌提示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申請於2026年2月10日對第三期優先股停牌。

四、終止掛牌

根據贖回工作安排，本公司第三期優先股將於2026年2月11日起終止掛牌。

五、其他說明

- 1、第三期優先股贖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發放。
- 2、本次贖回的第三期優先股在優先股股東證券賬戶中直接記減，贖回後本公司第三期優先股股數為0。
- 3、如在股份記減當日，因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優先股股東所持優先股發生司法凍結或質押的情況，且賬戶中正常股份數量小於應計減股份數量，導致股份記減失敗的，該賬戶持有的優先股不再參與本次優先股贖回。

六、諮詢方式

1、諮詢機構：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

2、諮詢電話：010-6363636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黃振中先生及劉俏先生。